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5、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

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